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信用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信用额度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华信科”）因业务发展需要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签订《经销框架协议》与《订单》（下称“主合同”），根据协议要求，公司需为深圳市华信科使用汇顶科技3,850.00万元信用额度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以及汇顶科技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2、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为满足深圳华信科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深圳华信科科技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

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本次担保的有效期限为本次担保事项相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3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 3、法定代表人：徐非
-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5号科技园工业厂房24栋东段2层A219房
-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公司持有深圳市华信科80%的股份，徐非先生持有深圳市华信科20%的股份，深圳市华信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0,436,651.00	547,346,827.08
总负债	305,937,331.10	527,360,406.17
净资产	94,499,319.90	19,986,420.9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03,744,198.73	500,314,517.57
营业利润	49,862,147.01	15,307,608.65
净利润	38,304,760.12	12,072,474.57

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深圳市华信科取得汇顶科技3,850万元人民币信用额度贷款提供等额担保，拟签署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华信科（下称“被担保人”）与汇顶科技签署《经销框架协议》与《订单》，汇顶科技给予被担保人 3,85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额度贷款，春兴精工作为被担保人的母公司，自愿为被担保人获得前述信用额度贷款按照如下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若被担保人无法按照被担保人与汇顶科技签署的《经销框架协议》与《订单》约定按时履行偿付 3,850 万人民币范围内的货款时，春兴精工同意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 3,85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以及汇顶科技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2、如汇顶科技与被担保人变更主合同主要条款的，若未加重春兴精工的担保责任，前述变更行为无需事先征得春兴精工同意；若加重春兴精工的担保责任，前述变更行为需事先征得春兴精工同意，春兴精工同意继续为被担保人在变更后的主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春兴精工依据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春兴精工不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的，春兴精工对变更后的主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

（二）为深圳市华信科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本次担保事项相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

深圳市华信科目前经营稳定，其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

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深圳市华信科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公平、公正。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另一股东徐非先生持有 20%的股权，徐非先生已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深圳市华信科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累计为253,807.9万元，占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871.77万元的125.73%；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871.77万元的39.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157,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89%，占总资产的28.89%，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日